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人寿海南自贸港全球药械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海南自贸港全球药械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本主合同提供的疾病医疗保障有一定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癌症的定义..... 8.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b>6. 如实告知</b>	<b>8.12 毒品</b>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艾滋病
1.3 投保年龄及居住地要 求	限制	8.14 遗传性疾病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8.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年龄错误	色体异常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 间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	8.16 非处方药
2.3 等待期	变更	8.17 既往症
2.4 保险责任	7.3 合同内容变更	8.18 有效身份证明
2.5 责任免除	7.4 联系方式变更	8.19 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7.5 争议处理	8.20 组织病理学检查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8. 释义</b>	8.21 ICD-10 及 ICD-0-3
3.1 受益人	8.1 周岁	8.22 TNM 分期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意外伤害事故	8.23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3.3 保险金申请	8.3 医院	<b>附表一：指定医院列表</b>
3.4 保险金给付	8.4 专科医生	<b>附表二：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b>
3.5 诉讼时效	8.5 初次确诊	品清单
<b>4. 保险费的交纳</b>	8.6 癌症	<b>附表三：特定医疗器械清单</b>
4.1 保险费的交纳	8.7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	
<b>5. 合同解除</b>	品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8.8 合理且必要	
	8.9 耐药	
	8.10 斗殴	
	8.11 酗酒和醉酒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人寿海南自贸港全球药械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海南自贸港全球药械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及居住地要求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1）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非首次投保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10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产品，或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  
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的所有国籍人士均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被保险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颁发的工作签证或者拥有中国大陆境内居留证或者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大陆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中国大陆境内：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非首次投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8.2）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特定药品费用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返还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主合同终止。

## 2.4 保险责任

###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见释义 8.3）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8.4）初次确诊（见释义 8.5）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见释义 8.6），且经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见释义 8.7）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治疗该癌症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 8.8）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本公司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处方是由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 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3) 被保险人须在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药品；
- (4) 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药品清单（详见附表二）中列明的药品，且被保险人所患的癌症须与药品清单中该药品的适用疾病种类相对应。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使用本主合同附表二中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进行治疗所产生的药品费用，治疗中除该特定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至本主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该癌症之日起 1 年为限。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附表三中的指定适应症，且经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该指定适应症在附表三中对应的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该指定医院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医疗器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2) 被保险人须在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使用该医疗器械。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使用本主合同附表三中的其中一种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所产生的医疗器械费用，治疗中除该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至本主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该指定适应症起 1 年为限。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达到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对实际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和实际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以上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药品费用或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未在指定医院购买的特定药品，未在指定医院购买的特定医疗器械； (2) 药品或医疗器械的使用与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3)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或医疗器械对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有效； (4)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已经对药品产生耐药（见释义 8.9）性； (5)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7) 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 8.10）、酗酒和醉酒（见释义 8.11），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12）；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13）；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15）； (10) 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8.16）不在此限； (11) 既往症（见释义 8.17）、本主合同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和治疗；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h3>③ 保险金的申请</h3>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且需要前往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治疗的，受益人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保险金申请。

<b>授权申请</b>	<p>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授权申请</b>（以下简称“<b>进口药品授权申请</b>”），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险合同；</li> <li>(2) 受益人的<b>有效身份证明</b>（见释义 8.18）；</li> <li>(3) 被保险人的<b>有效身份证明</b>；</li> <li>(4) 本公司认可的<b>医院</b>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li> <li>(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 <li>(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 </ul>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进口药品授权申请，本公司不承担给付<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b>的责任。</p>
<b>指定医院病情诊断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申请</b>	<p>进口药品授权申请审核通过后，将由指定医院<b>专科医生</b>诊断确定该进口药品临床急需，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p> <p>如果<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b>申请时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充其他与<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b>申请相关的医学材料。<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b>申请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进行进口药品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使用<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b>；</li> <li>(2) 申请人进行进口药品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使用<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b>。</li> </ul> <p>如果指定医院提出的进口药品申请未获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或未获得进口许可，本公司不承担给付<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b>的责任。</p>
<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治疗及保险金申请</b>	<p>进口药品授权申请审核通过且经指定医院<b>专科医生</b>诊断确定该进口药品临床急需，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后，被保险人自行至指定医院使用<b>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b>治疗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险合同；</li> <li>(2) 受益人的<b>有效身份证明</b>；</li> <li>(3) 被保险人的<b>有效身份证明</b>；</li> <li>(4) 指定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以及药品费用清单、收据或者发票；</li> <li>(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 <li>(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 </ul>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对于已经与指定医院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本公司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p>
<b>3.3.2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申请</b>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b>专科医生</b>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附表三中的指定适应症，且需要前往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使用该指定适应症在附表三中对应的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的，受益人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保险金申请。</p>

<b>授权申请</b>	<p>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授权申请（以下简称“医疗器械授权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险合同；</li> <li>(2) 受益人的<b>有效身份证明</b>；</li> <li>(3) 被保险人的<b>有效身份证明</b>；</li> <li>(4) 本公司认可的<b>医院</b>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li> <li>(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 <li>(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 </ul>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医疗器械授权申请，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b>指定医院病情诊断及特定医疗器械申请</b>	<p>医疗器械授权申请审核通过后，将由指定医院<b>专科医生</b>诊断确定该特定医疗器械急需，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p>
	<p>如果特定医疗器械申请时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充其他与特定医疗器械申请相关的医学材料。特定医疗器械申请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进行医疗器械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使用特定医疗器械；</li> <li>(2) 申请人进行医疗器械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使用特定医疗器械。</li> </ul>
	<p>如果指定医院提出的特定医疗器械申请未获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或未获得进口许可，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b>特定医疗器械治疗及保险金申请</b>	<p>医疗器械授权申请审核通过且经指定医院<b>专科医生</b>诊断确定该特定医疗器械急需，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后，被保险人自行至指定医院使用特定医疗器械治疗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险合同；</li> <li>(2) 受益人的<b>有效身份证明</b>；</li> <li>(3) 被保险人的<b>有效身份证明</b>；</li> <li>(4) 指定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以及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清单、收据或者发票；</li> <li>(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 <li>(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 </ul>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对于已经与指定医院直接结算的医疗器械费用，本公司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p>
<b>3.4 保险金给付</b>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p>

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首次投保确定。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19）。

解除合同时本主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且本公司应当给付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p>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p>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b>有效身份证明</b>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b>现金价值</b>。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p>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p>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p> <p>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b>现金价值</b>。</p> <p>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7.3	合同内容变更	<p>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7.4	联系方式变更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7.5	争议处理	<p>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3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4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li> <li>(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li> <li>(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li> <li>(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li> </ol> <p>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p>
8.5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本主合同等待期内、等待期以后的初次确诊均指前述含义。
8.6 癌症	<p>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指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包括：</p> <p><b>恶性肿瘤一重度</b></p>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b>组织病理学检查</b>（见释义 8.20）（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8.21）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见释义 8.21）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一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li> <li>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li> </ul> </li> <li>(2) TNM 分期（见释义 8.22）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释义 8.23）；</li> <li>(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li> <li>(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li> <li>(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li> <li>(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li> <li>(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lt;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li> </ol> <p><b>恶性肿瘤一轻度</b></p>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一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NM 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li> </ol>

- (2)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8.5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和《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的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仅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8.7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

指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因临床急需，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药品。

#### 8.8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9 耐药

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 (2) 非实体肿瘤在临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包括：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计委、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的指南规范，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 8.10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8.11	<b>酗酒和醉酒</b>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 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 (3) 大量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进而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8.12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3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4	<b>遗传性疾病</b>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5	<b>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b>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8.16	<b>非处方药</b>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7	<b>既往症</b>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8.18	<b>有效身份证明</b>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8.19	<b>现金价值</b>	等于净保费 $\times (1-m/n)$ ，其中，净保费 = $(1-35\%) \times$ 保费，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20	<b>组织病理学检查</b>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8.21	<b>ICD-10 及 ICD-0-3</b>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

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 8.22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 8.23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肿瘤 2~4cm

pT<sub>3</sub>：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肿瘤 2~4cm

pT<sub>3</sub>：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

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无远处转移

M<sub>1</sub>：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一：指定医院列表**

序号	指定医院名称	指定医院地址
1	博鳌恒大国际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坡头街与康祥路交叉口
2	博鳌未来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9 号
3	(济民) 博鳌国际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11 号
4	中国干细胞集团海南博鳌附属干细胞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乐颐大道 9 号
5	启研干细胞抗衰老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万博街与康祥路交叉口
6	博鳌一龄生命养护中心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9 单元
7	海南博鳌超级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6 号
8	海南新生泉国际细胞治疗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15 号
9	慈铭博鳌国际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18 号
1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博鳌研究型医院）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41 号
11	颖奕国际医疗中心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19 号

附表二：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适用疾病种类
1	Aliqopa	Copanlisib	拜耳	淋巴瘤
2	Arzerra	Ofatumumab	诺华	白血病
3	Balversa	Erdafitinib	杨森	尿路上皮癌
4	Bavencio	Avelumab	默克	尿路上皮癌、肾癌、细胞癌
5	Beleodaq	Belinostat	AcroTech	淋巴瘤
6	Bosulif	Bosutinib	辉瑞	白血病
7	Braftovi	Encorafenib	Array Biopharma	黑色素瘤、结直肠癌
8	Cabometyx	Cabozantinib	伊克力西斯	肝癌、肾癌
9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阿斯利康	白血病、淋巴瘤
10	Caprelsa	Vandetanib	赛诺菲	甲状腺癌
11	Clolar	Clofarabine	Genzyme	白血病
12	Cometriq	Cabozantinib	伊克力西斯	甲状腺癌
13	Cotellic	Cobimetinib	罗氏	黑色素瘤
14	Danyelza	Naxitamab-Gqgk	Y-mAbs	神经母细胞瘤
15	Daurismo	Glasdegib	辉瑞	白血病
16	Empliciti	Elotuzumab	百时美施贵宝	多发性骨髓瘤
17	Enhertu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Nxki	阿斯利康/第一三共	乳腺癌、胃癌
18	Erivedge	Vismodegib	罗氏	皮肤癌
19	Exkivity	mobocertinib	武田	肺癌
20	Farydak	Panobinostat	诺华	多发性骨髓瘤
21	Fotivda	Tivozanib	Aveo Pharmaceuticals, Inc.	肾癌
22	Herceptin Hylecta	Tratuzumab/ Hyaluronidase-Oysk	罗氏	乳腺癌
23	Iclusig	Ponatinib	武田	白血病
24	Idhifa	Enasidenib	新基	白血病
25	Inrebic	Fedratinib	百时美施贵宝	骨髓纤维化
26	Istodax	Romidepsin	新基	淋巴瘤
27	Jemperli	Dostarlimab-Gxly	葛兰素史克	子宫内膜癌
28	Kisqali	Ribociclib	诺华	乳腺癌
29	Koselugo	Selumetinib	阿斯利康	神经纤维瘤
30	Lartruvo	Olaratumab	礼来	软组织肉瘤
31	Libtayo	Cemiplimab-Rwlc	赛诺菲	皮肤癌、肺癌
32	Lumakras	Sotorasib	安进	肺癌
33	Margenza	Margetuximab-Cmkb	再鼎医药	乳腺癌
34	Mektovi	Binimetinib	Array Biopharma	黑色素瘤
35	Monjuvi	Tafasitamab-Cxix	因塞特	淋巴瘤
36	Mylotarg	Gemtuzumab Ozogamicin	辉瑞	白血病
37	Onivyde	Irinotecan	施维雅	胰腺癌
38	Onureg	Azacitidine	百时美施贵宝	白血病
39	Opdualag	nivolumab and relatlimab	百时美施贵宝	黑色素瘤
40	Orgovyx	relugolix	武田	前列腺癌
41	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Ejfv	安斯泰来	尿路上皮癌
42	Pepaxto	Melphalan Flufenamide	维健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
43	Phesgo	Pertuzumab/Trastuzumab/ Hyaluronidase-Zzxf	罗氏	乳腺癌
44	Piqray	Alpelisib	诺华	乳腺癌
45	Polivy	Polatuzumab Vedotin-Piiq	罗氏	淋巴瘤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适用疾病种类
46	Pomalyst	Pomalidomide	新基医药/赛尔基因	多发性骨髓瘤、卡波西肉瘤
47	Portrazza	Necitumumab	礼来	肺癌
48	Poteligeo	Mogamulizumab-Kpkc	协和麒麟	淋巴瘤
49	Retsevmo	Selpercatinib	礼来	肺癌、甲状腺癌
50	Rituxan Hycela	Rituximab/ Hyaluronidase Human	罗氏	白血病、淋巴瘤
51	Rozlytrek	Entrectinib	罗氏	肺癌、实体瘤
52	Rubraca	Rucaparib	CLOVIS ONCOLOGY INC	卵巢癌、前列腺癌
53	Rydapt	Midostaurin	诺华	白血病
54	Rylaze	asparaginase erwinia chrysanthemii (recombinant)-rywn	Jazz	白血病、淋巴瘤
55	Sarclisa	Isatuximab-Irfc	赛诺菲	多发性骨髓瘤
56	Scemblix	asciminib	诺华	白血病
57	Tabrecta	Capmatinib	诺华	肺癌
58	Talzenna	Talazoparib	辉瑞	乳腺癌
59	Tazverik	Tazemetostat	雅睿	淋巴瘤、软组织肉瘤
60	Tepmetko	Tepotinib	默克	肺癌
61	Tivdak	tisotumab vedotin-tftv	Seagen	宫颈癌
62	Truseltiq	Infigratinib	BridgeBio/联拓生物	胆管癌
63	Tukysa	Tucatinib	Seagen	乳腺癌
64	Turalio	Pexidartinib	第一三共	腱鞘巨细胞瘤
65	Ukoniq	Umbralisib	TG Therapeutics, Inc.	淋巴瘤
66	Unituxin	Dinutuximab	United Therapeutics	神经母细胞瘤
67	Vanflyta	Quizartinib	第一三共	白血病
68	Vectibix	Panitumumab	安进	结直肠癌
69	Welireg	belzutifan	默沙东	VHL 综合征
70	Yondelis	Trabectedin	杨森	软组织肉瘤
71	Zaltrap	Aflibercept	赛诺菲	结直肠癌
72	Zepzelca	Lurbinectedin	爵士制药	肺癌
73	Zevalin	Ibritumomab Tiuxetan	光谱制药	淋巴瘤
74	Zydelig	Idelalisib	吉利德	白血病、淋巴瘤
75	Zynlonta	Loncastuximab Tesirine-Lpyl	Adc Therapeutics America, Inc.	淋巴瘤

注：本公司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临床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药品清单。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咨询。

**附表三：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序号	器械名称	企业名称	指定适应症
1	CI-1600-04 人工耳蜗植入体	美国 AB 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 儿童 (1) 双耳极重度耳聋 (听阈 $\geq 90\text{dB HL}$ )； (2) 2 周岁至 17 周岁的儿童或青少年，使用适当验配的助听器至少 6 个月；或者 12 个月至 23 个月的婴幼儿使用适当验配的助听器至少 3 个月。 成人 (1) 18 周岁或以上； (2) 双耳重度至极重度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 (听阈 $\geq 70\text{dB HL}$ )； (3) 重度至极重度语后听力损失。
2	注射用软骨再生胶原蛋白填充材料 (ChondroFiller liquid)	美德实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Meidrix Biomedicals GmbH	本产品适用于软骨损伤的再生修复，软骨损伤为 outbridge III 级、IV 级。
3	W2DR01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美敦力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病窦综合征或房室传导阻滞伴随缓慢心律失常，心动过缓。
4	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OrbusNeich Medical, B. V.	本产品适用于大多数无症状心肌缺血，或者轻微心绞痛的患者；急性心肌梗死；经皮冠状动脉手术后残余狭窄 30% 等传统支架置入适应症患者均可选择；尤其对支架内反复再狭窄或正性重构。
5	I 型波士顿人工角膜	马萨诸塞州眼耳医院	本产品适用于传统角膜移植多次失败或严重角膜疾病传统角膜移植失败可能性极大的患者。
6	人工虹膜	人类光学股份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 (1) 先天性无虹膜症； (2) 后天性虹膜缺损，例如由外伤性虹膜缺损、外伤性瞳孔扩大、黑色素瘤切除术或炎症后遗症引起的后天性虹膜缺损； (3) 与虹膜或部分虹膜缺失相关的其他病症，包括眼白化病、眼皮肤白化病、虹膜缺损和虹膜角膜内皮 (ICE) 综合征。
7	InSpace 可吸收肩关节球囊 (InSpace System Implantable Balloon)	以色列 Ortho-Space Ltd	本产品适用于巨大肩袖撕裂以及肩峰撞击综合征。
8	OPTIMIZER Smart 植入式心脏收缩力调节器	脉冲动力 (美国) 有限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标准药物治疗效果不佳的慢性中度至重度心力衰竭，QRS 时限 $<120\text{ms}$
9	Mi1200 SYNCHRONY 人工耳蜗植入体	奥地利 MED-EL 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 (1) 各年龄段的重度和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 (2) 助听器效果不佳 (开放言语识别率 $\leq 70\%$ )； (3) 影像学检查耳蜗/听神经发育未见严重畸形；

序号	器械名称	企业名称	指定适应症
			(4) 无严重精神和心理疾病。
10	DTMA2QQ 植入式再同步治疗心律转复除颤器	美敦力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严重心力衰竭伴有恶性心律失常；严重心力衰竭，心功能III/IV级左心室扩大 EF<35%；左右心室不同步运动。
11	SIR-Spheres/钇[90Y]树脂微球	远大/波科	本产品适用于： (1) 治疗不可手术的晚期肝癌患者； (2) 联合氟尿苷辅助化疗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结直肠癌肝转移； (3) 介入性肝动脉灌注化疗或/及化学治疗后肿瘤无法控制的原发性结肠直肠癌肝转移。

注：本公司将根据特定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医疗器械清单。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咨询。